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出，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经审阅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城审字（2010）第 128 号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核同意董事局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 三、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 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本司《章程》的规定，本司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提名熊金芳、王洁萍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

- 1、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五、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于 200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于 2006 年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现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修订。

- 六、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 七、 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摘要及财务报表。
- 八、 关于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经监事会审查，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

上述决议 1、4、5 项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四月三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熊金芳，女，47 岁，大学，1983-1988 年在武汉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88-1989 年在深圳市恒昌贸易公司任法律顾问，1989-至今在本司工作，本司董事。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洁萍，女，38 岁，硕士，1995-2003 年在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至今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工作，现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